

◎ 热点聚焦

两会两展 11 日落幕 1.2 万名采购商到会洽谈

6月11日，利妍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沈莹依依不舍地离开宁波。“今年的采购对接会效果很好，我们明年还会继续参加消博会。”作为全球最大贸易公司之一香港利丰集团的子公司，利妍公司已经成为消博会的忠实买家，其向宁波最大的合作伙伴年下单额有几千万美元。

来自组委会的统计，此次“两会两展”共吸引4.5万多名境内外嘉宾、客商参加，其中1.2万余名海内外采购商到会选购洽谈。

投资洽谈取得丰硕成果。浙洽会和海洽会上，现场签约重大投资项目37个，总投资1669亿元。其中，外资项目22个，总投资182.4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38亿美元；内资项目15个，总投资529亿元。另外，全省各市举办了26场投资洽谈活动，达成了一批投资意向。西藏那曲和新疆阿克苏地区分别在宁波举行了招商推介会，其中阿克

苏地区有18个项目签约，金额达68.05亿元。

成功举办2014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经贸文化交流周，主要活动包括“1+6”板块。在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上，与会各方达成广泛共识并一致通过《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共同文件》。首次举办的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吸引16个中东欧国家的180家企业参展，展出商品6000余种，3500余名国内专业采购商前来洽谈并达成合作意向，不少样品被订购一空。

消博会吸引国内20个省（市）和全省11个城市的2435家企业参展，其中进口商品展区有33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万种商品展出。美国劳氏公司、法国欧尚、台湾特力集团等12家大型国际采购企业派员到会采购，整体成交情况良好。

“两会两展”打响国际化品牌

今年浙洽会、海洽会、中东欧展、消博会同台举行，规模超过往年的同时，国际化程度也大为提升，特别是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2014 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文化交流周等活动为宁波和浙江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际合作提供了全新的舞台。接下来要继续做好资源整合、部门联动和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浙洽会等经贸交流平台的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使之成为展

示宁波和浙江形象，吸引国外投资和鼓励浙江企业“走出去”的最佳平台。

今年“两会两展”上，宁波与保加利亚瓦尔纳市等中东欧城市结成友好合作关系，新签建立友好城市协议6份，签署多项经贸、文化、教育、旅游合作协议和备忘录。在引进外资上，今年“两会两展”共签署37个重大项目，总投资额达1669亿元，其中外资项目22个，投资额182.4亿美元。



◎ 甬经动态

“千亿起航 再创辉煌” 2014 宁波外贸提质增效主题活动举行

6月3日下午，“千亿起航，再创辉煌”2014宁波外贸提质增效主题活动举行。活动表彰了在2013年里为宁波外贸争破千亿美元大关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企业和个人。

有人说，宁波外贸提质增效活动如同一部纪传体的史书，以外贸企业为纲，勾勒出了宁波经济的发展画卷。外贸作为宁波经济舞台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人解读宁波经济、宁波速度、宁波精神的一个范本。

据了解，今年的奖项在保留了宁波市十强外贸企业和宁波市十佳进口企业的同时，新增了宁波市十佳外贸企业经营者，宁波市十大外贸创新企业和2013年度十大质量出口企业。其中，外贸创新是今年宁波外贸提质增效主题活动的一大亮点。在候选的20家外贸企业中，他们纷纷在营销创新、服务创新、品牌创新、研发创新、供应链管理创新、电子商务创新等领域做出了贡献。今年获得宁波市十大外贸创新企业有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改革推出了世贸通一站式进出口服务平台，该平台的推出为整个供应链管

理服务在宁波实施提供了新的思路。特别是世贸通英文版的推出，为外商在宁波的采购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同时为宁波的中小外贸企业、工厂走向全球市场铺设了一条崭新的道路。这也为世贸通从“做订单”走向“找订单”完善整个供应链体系开启了全新的篇章。

除了对企业进行表彰，2014宁波外贸提质增效主题活动还将企业经营者纳入其中，梳理了过去一年在打造宁波外贸升级版过程中涌现的风云人物。这些坚守着外贸的宁波企业家们在过去一年，纷纷在各自的领域依靠创新驱动，率先转型，实现突破，在逆境中走出了一条外贸“突围”的道路。今年获得宁波市十佳外贸企业经营者的有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周巨乐、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王海生以及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的谢超君等。

据了解，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谢超君点起改革的火把。通过改革，谢超君剔除了个别无利润可言的客户，基本保证了前三个月至少不亏本。而客户群体的明确框定，使得以后各项业务的开展更具针对性，为部门扭亏增盈跨出了积极、有效的一步。（中国宁波网）

宁波港吞吐量增幅列国内五强首位 实现逆势上扬

6月30日晚,当最后一艘集装箱船顺利驶离宁波港,宁波港生产业务协同系统第一时间跳出了一组快报数据:上半年,宁波港货物吞吐量完成2.64亿吨,同比增长9.2%;集装箱吞吐量完成930.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4%,两项吞吐量增幅均位列国内五大主要港口首位,实现了逆势上扬。

今年上半年,宁波港调整了50多条集装箱国际航线,目前集装箱远洋干线达114条,航线总数达230条,其中宁波港至东南亚国家的航线升至20条,至巴西、南非、印度、俄罗斯等金砖国家的航线升至19条,至欧美国家的干线升至56条,这些航线紧贴主要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质量高、航班密,推动着宁波港向“量质并重”转型升级,增强了全球客商“货走宁波港”的吸引力。上半年,宁波港完成欧洲国家箱量277.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完成东南亚国家箱量26.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3%。南美国家箱量依托巴西世界杯足球赛效应同比增长17.7%。同时,宁波港的水水中转业务也凭借良好的“港航”、“港港”合作得到快速发展,上半年完成的箱量同比增长19.5%。

每15秒装卸一个集装箱。今年以来,全球其他港口也在不断优化服务,

但宁波港始终保持着船舶全球挂靠港效率第一的位置。6月27日,全球最大集装箱船“美慈马士基”轮首航宁波港,目前,该型船舶在全世界投用了9艘,其中8艘首航选择宁波港。

与此同时,宁波港立足省内、面向全国,不断优化集疏运物流网络体系,加大了对腹地市场的拓展力度。目前,宁波港在省内的9个无水港和在省外的3个无水港已成为宁波港开拓省内及周边区域腹地货源的12个“桥头堡”,集聚着货源之“箭”通过宁波港发往各个目的港。上半年,无水港业务量完成25.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超过20%。宁波港海铁联运箱量完成5.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5.5%。

此外,宁波港的矿、煤、油等基础货种运输生产也取得了良好业绩。上半年,宁波港发挥矿石运输综合物流体系作用,提升港内外码头“组合拳”优势,完成矿石接卸量超2800万吨,同比增长超15%。原油方面,宁波港强化原油码头、储罐的集群效应,增强“原油中转一条龙”服务品牌优势,上半年完成原油接卸量超2700万吨,同时上半年宁波港煤炭、液化品等货种的吞吐量亦保持高位运行。(宁波日报)

宁波港成南方海铁联运第一大港 运输生产实现新突破

一列列火车装载着货物从陆上丝绸之路新疆驶向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之一——宁波港，又从这里送达欧亚大陆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宁波港集团加大现代物流港转型步伐，港口运输生产实现了新突破：截至6月5日，海铁联运箱量首破5万标箱，同比增长超20%，成为海铁联运南方第一大港。同时，截至5月底，宁波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62.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1%，增幅列中国大陆主要港口首位。

过去从宁波港进出的集装箱，大多来自浙江省内。尽管随着当地外贸经济发展，港口吞吐量逐年增长，可腹地偏小、箱源不足的问题仍旧存在。为能让港口吃得更饱，宁波港集团近几年一直努力打破地域局限，想方设法拓展腹地空间。自年初以来，宁波港海铁联运“立足省内、深耕江西、开发三北”，其中“开发三北”战略紧贴欧亚大陆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新疆、陕西西安、甘肃兰州，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月底，宁波至新疆的海铁联运双向班列开通，实现了来去箱内都装货的100%双重运输模式，截至6月5日完成箱量5000标准箱。同时，宁波港与西安、兰州的海铁联运也发展得红红火火，至6月5日完成箱量1500标准箱，是去年同期的近5倍。

陆路与海上两条丝绸之路通过海铁联运的方式有机连接。海铁联运是公认的节能环保的运输方式。在等量运输情况下，铁路、公路的能耗比为1:9.3，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如果折算一下，一只集装箱用集卡从新疆运到宁波的油耗超过1200公升，而铁路相当于129公升，物流成本的大幅降低将为终端消费者带来好处，同时也会减少集卡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等状况。

此外，宁波港海铁联运“立足省内”、“深耕江西”，通过强化无水港布局等举措拓展内陆腹地市场，优化了宁波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的货源结构。目前，宁波港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的无水港包括省内萧山、富阳、绍兴等9个，以及江西的上饶、鹰潭和湖北襄阳。4月18日，上饶至宁波港海铁联运天天班列正式开行，有效促进了江西方向的货运量稳定。截至6月5日，今年江西方向海铁联运箱量超1.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近40%，其中上饶至宁波到发量近10000标准箱。同时，宁波至襄阳箱量同比增长近8倍，而省内完成的箱量超过了2.5万标准箱，占了总量的半壁江山。（宁波日报）

一座大桥撬动一个经济圈 杭州湾新区日均引资两亿元

平均每天引进优质投资超 2 亿元！今年前 5 个月，宁波杭州湾新区引进项目总投资额 356 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全年 300 亿元的目标任务。这一令人振奋的数字，成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滩涂之上书写发展传奇的最新注解。

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开通，使宁波从交通末端一跃成为甬台温经济带与沪苏杭经济带节点城市。处于桥头堡位置的杭州湾新区，感受到了持续发酵的“桥”牌效应。数年间，新区已从边隅滩涂变身为环杭州湾最受追捧的投资热土，资金流、信息流和高素质人才等创新要素不断涌入。“一座桥改变了一个城，”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负责人感叹，“新区已从原来的上门求人到现在的选商引资，跻身国家级一流开发区。”

今年以来，总投资 150 亿元的上海大众宁波分公司扩建项目签约开工；复能合金、华强·中华复兴文化园、钓鱼台·美高梅“中国假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龙头项目先后开工；康龙化成生命科技产业园、方太产业集群项目新近落户。新区今年引进的 27 个项目中，超 50 亿元项目 3 个、10 亿至 50 亿元项目 7 个。

“新瓶要装新酒，因桥而生的全新大平台，不能只求量的扩张，更要追求质的提升。”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有关负

责人说，新区规上工业产值中，“新三甲”汽车产业、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已占据半壁江山，替代了数年前的化纤、家电、五金“老三样”。6 月 10 日，《杭州湾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首次发布，高性能新材料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等发展规划正在加紧制订，“2+3+1”的主导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大桥的贯通，不仅接通了新项目抢滩登陆的通道，也打通了区域内存量企业走向更广阔天地的路径。从最早的库柏集团注资耐吉，到两年前的博世携手北斗科技，再到今年的联合利华入股沁园集团，曾经散落在乡镇街道的民营中小企业，如今争相与世界 500 强企业牵手。“这些并购案可能改变整个行业的格局，但它们发生的前提是，杭州湾跨海大桥改变了长三角的交通格局，大大提升了杭州湾新区的区位价值。”杭州湾新区经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更深刻的改变还在继续。优质项目的集聚带动了人才的汇聚，催化了产业和城市的互融共生。新区已累计引进和培育各类人才 2.1 万名，12 家科技创新平台落户。大型城市综合体、酒店、医院、学校及娱乐休闲项目相继建成投用，加速现代城市功能完善，宜居宜业国际化新城“吸铁石”效应日渐凸显。（宁波日报）

◎ 政策法规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公告

(2014)第62号 2014-0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质检总局决定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机电产品和食品接触产品的出口检验检疫，共涉及 222 个海关商品编码(详见附件)，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二、对海关商品编码 7202210010(硅铁，含硅量大于 55%，小于 90%)、7202290010(硅铁，含硅量大于等于 30%且不超过 55%)项下的商品，新增实施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或代理人须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

调整进口许可管理，业界叫好！

自 7 月 1 日起，商务部、海关总署将取消部分机电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包括光盘生产设备、工程机械、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床、汽车产品 5 大类 81 个商品编号。业内人士分析称，进口这些设备有助于提高国内企业生产能力，对国内消费也有促进作用，企业普遍表示欢迎。

近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对《2014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作出调整，取消了部分机电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共 5 大类 81 个商品编号，

自 7 月 1 日起执行。这意味着，自 7 月 1 日起，进口上述产品，不再需要在办理海关手续前到当地商务部授权发证机构申请进口许可证，企业进口通关手续得以简化。

专家和企业表示，取消上述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最大的好处在于减少了审批程序、促进贸易便利化，这是国家落实稳外贸政策、进一步扩大进口的体现。此外，上述产品属于生产资料型，对于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意义也很重大。

进口更加便利

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常用于统计目的，有时也用于监督目的，为政府提供可能损害国内工业的大量重要产品的进口情况。去年9月，商务部、海关总署也曾取消了汽轮机、水轮机等14类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在简化审批程序的同时降低了企业代理费用，这对于需要进口上述产品的生产型企业而言是个好消息。”对于此次调整的意义，北京一家国际贸易公司的客户经理康先生如是表示。他称，过去企业在进口上述产品时，需要到商务部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虽然申报后一周左右都可以办下来，但毕竟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所以企业一直不能理解设置这个审批程序的意义。

商务部研究院重要商品研究预测中心副主任赵玉敏也表示，能够获得自动进口许可的产品，一般是国内有需求同时也是国家允许进口的产品。此前设置这样一道程序无疑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国家近几年一直鼓励进口，管理程序过于复杂不利于企业降低成本。“相信未来国家在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程序方面还会逐步加强。”赵玉敏说。

有利于产业升级

按照调整目录，此次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产品均属机电类产品，包括光盘生产设备、工程机械、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床、汽车产品5大类81个商品编号。对于加大上述产品进口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影响，赵玉敏

表示，目前国内虽然也有生产相关产品设备的企业，但和国外的产品差一个档次。扩大上述产品进口，有助于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提高产业竞争力。国内生产厂商应该借此机会寻求合作，开拓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路径。

“减少审批本身也意味着国家鼓励对上述产品的进口。目前国内相关企业多是来料加工型，就是说国外企业提供设备和设计，由国内企业生产，进口这些设备不仅能促进国内企业生产能力的提高，也会提升相关产品的需求。”康先生说。

赵玉敏也指出，进口放开可以推动相关制造业的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其生产出的产品的质量、档次，对促进国内消费升级也有意义。“由于国内相关产业生产技术相对落后，产品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导致部分中高端消费者通过代购等方式从国外购买。要想留住这些消费者，必须提升企业的生产能力。”赵玉敏进一步解释说。她还建议，目前放开进口的主要是工业制成品，今后在消费品方面也可以逐步放开。此外，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方面也有很多提升空间。

康先生也表示，希望国家在促进进口方面的步伐再加快，比如扩大便利进口的种类。“像图书、茶叶等只有国内特定的大型代理商才能进口，这对于一般中小企业不公平。”康先生说。（国际商报）

10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将实行备案制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实施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仍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除此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即可。

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相比原来的老办法，新办法大幅提高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缩小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3 年本》，境外投资项目不再区分资源类和非资源类，除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外，将发改委核准权限由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 3 亿美元、非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统一提到中方投资 10 亿美

元及以上，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以下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原办法规定的核准范围包括境内各类法人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而新办法规定已在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再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

此外，新办法简化程序、明确时限，提升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在 2012 年 11 月有关省市开展简化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程序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新办法明确对于需要我委核准或由发改委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发改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发改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不再要求地方企业按照县、市、省层层申报。

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公布

为保证进口食品安全，落实进口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自律，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 144 号）和《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43 号）的规定，质检总局制定了《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将调整加工贸易目录

目前商务部正牵头调整加工贸易目录，新版加工贸易目录将在今年下半年出台。与之前一次也就是2010年增列40个禁止类商品不同，本次加工贸易目录中，禁止类将做出“有增有减”的动态调整。比如说，一些矿产品，将从禁止类里面出来。而有些污染类的，就会再列入禁止类。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此次加工贸易目录调整，并不是由于近期我国出口走低而做出的临时救急之举，但也会兼顾到当前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要求，以达到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商品分类管理，推动加工贸易健康发展，促进转型升级的目的。



◎ 外贸要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通知 免收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为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促进出口稳定增长，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文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对出口货物发货人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时，免收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通知指出，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

促会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通知要求，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落实免收货物原产地证书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关总署 20 条措施 “护航” 外贸

海关总署5月23日公布的《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简称20条措施)，包括4个部分共20条，将国务院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中涉及海关工作的政策举措，细化成更加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落实措施。其中，京津冀通关一体化、简化报关手续、规范收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方面均有所突破。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20条措施”具体内容可概括为“抓改革、减负担、促升级、优环境”12个字。

“抓改革”政策，主要包括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设计、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提高海关查验效能、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研究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建设等6项改革举措。

据了解，今年4月，海关已经对外发布了14项制度安排，包括先进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融资租赁等，其中有7项已经实施。海关总署近日表示，包括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另外7项政策将在6月30日前全面实施，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设计。“减负担”方面，海关总署将通过优化税收征管、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等措施，为企业降低经营成本。“促升级”主要为通过监管模式的创新来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在“优环境”方面，海关总署表示，将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支持新型贸易平台发展、完善海关企业信用管

理制度，为外贸企业营造一个良好的进出口环境。

聚焦自贸区和京津冀

本次海关稳外贸“20条措施”突出了以改革为导向，注重减负增效，着力营造环境，以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双促进”的特点。其中，实现京津冀海关通关的一体化建设，以及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设计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

海关总署5月14日公布的《京津冀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以海关通关改革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提出“三地通关，如同一关”的通关一体化改革的目标。此项改革也将从7月1日起先在北京、天津两个海关实施，计划10月份前后扩大到石家庄海关。今年年内，还将力争把这种模式再扩大到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

京津冀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6100多亿美元，约占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4.7%，实现通关一体化之后，据初步估算，货物通关时间可节省20%~30%，物流运输成本可降低30%左右。

在总结上海自贸试验区半年试点成效基础上，上海海关在今年4月对外发布了14项创新制度，包括：“先进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保税展示交易”、“工单式核销”、“境内外维修”、“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智能化卡口验放”、“内销选择性征税”、“集中汇总纳税”、“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其中，前7项已经实施，后7项将在6月30日前全面实施。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介绍称，上述创新制度涉及海关通关、监管、征税、保税等多个领域，实施后将会更好地适应企业生产经营规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通关效率。（经参）

加大帮扶企业力度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国家质检总局出台18项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进一步加大帮扶企业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国家质检总局于5月28日印发《关于加大帮扶企业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系统坚持“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方针，高度重视支持外

贸稳定增长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紧密结合各地外贸发展实际，逐项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努力为外贸稳定增长作出应有贡献。《意见》共7部分18项内容。

一、减少法检种类，激发外贸出口活力

1、取消一般工业制成品出口商品检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少出口商品检验种类的要求，在 2013 年取消 1551 个 HS 编码出口商品检验的基础上，全部取消一般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商品检验，共涉及机电产品、食品接触产品等 222 个 HS 编码商品。

2、加强特殊工业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国务院明确要求实施管理的出口危险化学品、高风险玩具和稀土等特殊工业产品，完善监管制度，保障质量安全。

3、推进法定检验检疫目录管理方式改革。严格按照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合理确定法定检验检疫目录表，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法定检验检疫目录的科学性。

二、加大整治力度，整顿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

4、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检验检疫机构所属单位经营性服务和收费专项检查，摸清经营性服务和收费情况，规范经营性服务收费，坚决清理不合理收费。

5、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报检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的指导，加大对代理报检企业自律制度和代理报检行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假借检验检疫名义多收费、乱收费。开展检验检疫处理工作质量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工作质量。

三、加强关检合作，全面推进“三个一”工作

6、全面推进“三个一”工作。加

强检验检疫与海关合作，2014 年内在全国所有检验检疫机构和所有口岸（包括各类监管场所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全面推行与海关一次申报（一次录入、分别申报）、一次查验（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关检联网核放、无纸化通关）的“三个一”工作。

7、推动地方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建设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单一窗口”模式和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合作机制，实现企业向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或窗口报送数据，各部门根据执法需要通过平台获取信息、实施监管，并向平台发放管理（放行）指令，由窗口统一放行。

8、推进无纸化申报和通关。完善检验检疫申报制度，全面推行检验检疫电子申报，简化申报数据项目，减少随附单证种类。加强与海关合作，完善联网数据核查和信息反馈，加快实现通关单电子化，以电子通关单取代纸质通关单，力争 2014 年底前全面实行电子通关。对开展国际电子证书核查的，进一步推进相关检验检疫证书电子数据的交换与核销。

四、围绕国家宏观大局，切实做好服务进口工作

9、切实做好服务进口工作。服务国家宏观大局，积极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地方申报建设水果、肉类、粮食等进口检验检疫指定口岸，促进扩大资源性商品和消费品进口。加强与相关国家检验检疫准入谈判，加快风险评估、体系考察和检疫审批工作进度，扩大国内短缺资源进口。

10、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对电子商务集货、备货进口的商品，实施“分类管理、便利进出”、“一次申报、分批核销”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对跨境电商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差别化管理，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五、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区域扩大对外开放

11、不断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检验检疫改革。在分线管理与协作、完善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实行动植物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简化检验检疫申报单证、入境货物预检验、支持地方口岸公共信息平台 and 单一窗口建设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尽快推广到其他经济功能区和特殊区域。

12、大力推动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京津冀各检验检疫机构相关业务通报、通检、通放。在强化信用管理、分类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实行基于合格评定的多种放行模式。

13、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渝新欧”铁路等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支持边境地区边境贸易发展。落实农业走出去战略，支持替代种植、境外农业开发的粮食等农产品进口。

六、坚持以质取胜，促进出口商品提质增效

14、促进提高出口竞争力。积极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对外注册，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出口。加快推进检测结果互认和认证认可国际互认。继续完善直通放行、绿色通道制度，推进检验

检疫窗口建设和集中查验建设，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通过退运调查、监督抽查、国外通报后续调查等手段，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增加AA级企业数量，予以更多通关便利。

15、推动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出口工业品、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促进出口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发挥健身器材、鞋类、轮胎、电光源等出口产业质量技术促进委员会的作用，推动提升出口商品质量水平。

七、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积极应对贸易摩擦

16、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开展对我主要出口市场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制修订情况的跟踪研究。加快建设行业性、专业性技术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

17、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充分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作用和技术优势，不断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利用WTO相关规则，加大对外交涉力度，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工作，努力降低对我出口商品的影响。

18、强化质检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质检双边磋商机制，指导企业合理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引导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自贸区优惠关税政策导向作用，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生态原产地保护，指导企业利用政策减免国外关税，助推商品扩大出口。

◎ 预警信息

宁波蔺草进入收割旺季 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小暑割草，大暑割稻”，每年 6 月至 7 月上旬是蔺草收割季节。昨天一大早，来自山东、安徽等地的“割草客”就来到鄞州姜山镇一处种植基地收割蔺草。

鄞州是宁波蔺草种植主产区，种植面积占我市 9 成以上。昨天来自鄞州农林局的信息显示，由于受去年下半年的台风影响，今年蔺草收割面积较去年有所减少，今年收割面积将在 3.5 万亩至 4 万亩之间。不过，亩产基本与去年持平，仍在 500 公斤至 550 公斤。近期，奉化、余姚等地也陆续开始收割蔺草。

随着蔺草收割开始，我市蔺草企业的负责人也开始忙碌起来。在 9 月份之前，蔺草企业要根据原料价格推算出大致的成品价格，并把成品价格报给采购商。据了解，这几年，由于蔺草制品外销不畅，我市不少蔺草加工企业相继出现亏损。本地蔺草加工

企业也从以前的 280 多家减少到目前的近 100 家。蔺草种植面积也同时减少，全市蔺草种植面积从 2003 年的 13 万亩，减少到如今的 4 万亩左右。

据业内人士分析，宁波蔺草制品大多出口日本。但近年来，日本经济持续低迷，新建住宅减少，榻榻米需求总量减少；同时由于经济形势不好，日本民众延长了使用时间，原来使用七八年就要更换的榻榻米，有的过了 10 年还在使用。另外，地毯、地板等其他替代品的大量使用，也造成传统榻榻米销量逐年下降。

外销锐减，我市不少蔺草加工企业开始拓展内销市场。这几年，黄古林、华备、开诚等内外销并存的企业，用蔺草加工的草席一度脱销，说明国内市场的潜力还很大。蔺草企业由外转内，或内外并存，将是一条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宁波晚报）

加拿大对中国产水杯实施召回

2014 年 6 月 23 日，加拿大卫生部、TJX Canada 公司联合宣布对中国产蜘蛛人卡通造型水杯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名称是蜘蛛人卡通造型水杯，顶部有蜘蛛人的卡通形象，涉案产品型号为 SPTU7ZA。2014

年 5 月在加拿大 Winners and Marshalls 商店销售。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在加拿大销售数量约为 286 个。召回原因为，蜘蛛人卡通形象由 3 枚螺丝钉固定，一旦脱落，有导致消费者窒息的危险。截

至目前，加拿大卫生部、TJX Canada 公司尚未接到事故报告。

为此，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将产品退至

加拿大 Winners and Marshalls 商店获得全额退款。（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加拿大对中国产救援棍实施召回

2014年6月13日，加拿大卫生部、Mustang Survival 公司联合宣布对中国产救援棍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名称是救援棍，由黄色防护罩，充气泡沫和黑色手柄组成，产品型号为 MRD100 和 MRD101。美国和加拿大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本次召回范围。2008年1月~2014年4月在加拿大销售。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在加拿大销售数量约为 913 件。召回原因为，在某些情形下，救援棍可能无法发挥作用。截至目前，加拿大卫生部、Mustang Survival 公司尚未接到事故报告。

为此，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与 Mustang Survival 公司联系免费更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出台“无单放货” 宁波出口存风险

今年以来，宁波企业巴西出口可损理赔案件爆发式增长。尤其是巴西出台“无单放货”新政后，大大增加

了宁波出口巴西企业的收汇风险，有可能导致出口企业收不回尾款。

瑞典关注电器产品的 RoHS 指令合规情况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已对瑞典市场上大量电子电器产品内所含化学物质展开了检查，以确保相关商品符合 RoHS 指令和相应瑞典法规规定。产品不符合 RoHS 指令规定的公司将会被以破坏环境罪遭到起诉。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总计分析了市场上 71 件电子电器产品的化学物质含量。

分析的产品主要是各种家用电器、吹风机、烫发钳、直发器。瑞典化学品管理局发现，71 件商品中有 14 件经检测不符合 RoHS 指令要求。有 6 件产品含过量铅，8 件产品在标签和相关文件方面有瑕疵。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称，含过量铅的 6 件产品中有 3 件已经以涉嫌环境犯罪报告公共检察机关。另三家公司

则因在瑞典市场销售标签存在缺陷的产品而被处以危害环境罚金。

最近瑞典化学品管理局的行动表明，该局正努力落实消费品中化学物质法规，而不合规公司会有被起诉的

风险。相关贸易商应密切关注上市产品（包括瑞典市场以及整个欧盟市场），以保证其产品符合相应法规要求。（香港贸发网）

美国 FDA 要求日光灯产品须具有警示说明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月 29 日发布了新的管制要求，将低风险的日光灯调整为中风险产品，并要求产品必须具有警示性黑色标签，明确此类产品不能用于 18 岁以下人群。

根据 FDA 发布的消息，日光灯产品能够产生紫外线，可导致发生皮肤癌。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生产日光灯包括日光浴床的企业在产品投放市场前，必须得到 FDA 批准；

企业必须提供产品符合测试要求的证明，以及产品设计特点的说明；

产品具有警示和禁忌标志；

要具有“经常暴露于紫外线辐射，应当定期进行皮肤癌体检”警示提示。（商务部）

美国马里兰州禁止在儿童护理产品中使用含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P)的阻燃剂

马里兰州州长 Martin O'Malley 于 5 月 5 日签署了新的法案 (Bill 229)，批准今年早些时候州立法机关制定的禁止进口、销售和供应含阻燃剂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PP)质量大于 0.1%的儿童护理产品的法规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儿童护理产品在立法中定义为适用于三岁以下儿童的消费品，包括婴儿用品、玩具、汽车座椅、哺乳枕、婴儿床垫和婴儿车。马里兰州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销售和供应任何阻燃剂化学物质磷酸三(2-氯乙基)酯

(TECP)超过 0.1%的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护理产品。

部分州已经禁止有害阻燃剂化学物质在儿童产品中的使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人员在一项新研究中发现，利福尼亚 40 所儿童看护中心空气和地板尘埃中含有多溴联苯醚和三磷酸化合物，在这之后相关州可能跟进和/或扩大目前的禁令的范围。

详情：

<http://www.cirs-ck.com/uploads/soft/140604/BILL229.pdf>

《限制有害物质指令》新豁免项目 有利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欧盟

2014年5月20日，欧盟《官方公报》刊登8项新指令，以修订规管电器及电子设备有害物质含量的第2011/65/EU号指令，亦即《限制有害物质指令》(RoHS指令)。

根据RoHS指令，电器及电子设备若含有某些超出浓度上限的有害物质，不得在欧盟市场出售。受指令规管的有害物质分别是：铅，以同质材料的重量计算，其浓度上限为0.1%；汞，浓度上限为0.1%；镉，浓度上限为0.01%；六价铬，浓度上限为0.1%；多溴联苯(PBB)，浓度上限为0.1%；以及多溴联苯醚(PBDE)，浓度上限为0.1%。不过，在特定情况下使用该等有害物质可获豁免。上述8项新指令列出可获豁免的使用情况，包括：

1. 第2014/69/EU号指令：额定电压不低于交流电125伏特或直流电250伏特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这项豁免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但继续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前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控仪器备用部件。

2. 第2014/70/EU号指令：微通道面板(MCPs)中的铅。

3. 第2014/71/EU号指令：大面积晶元堆叠时，晶元界面焊料中的铅。这类晶元用于电脑断层扫描及x光系统的x光侦测器中。这项豁免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但继续适用于2020年1月1日前投放市场的电脑断层扫描及x光系统备用部件。

4. 第2014/72/EU号指令：电子电气零部件及印刷电路板终端涂层及

焊料中的铅。这项豁免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5. 第2014/73/EU号指令：镀铂的铂电极中的铅。这项豁免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6. 第2014/74/EU号指令：工业监控仪器中除了C-press之外其他顺应针连接系统中的铅。这项豁免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但继续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前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控仪器备用部件。

7. 第2014/75/EU号指令：背光液晶显示器冷阴极荧光灯中的汞，每盏灯不超过5毫克，在2017年7月22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控仪器中使用。这项豁免将于2024年7月21日届满。

8. 第2014/76/EU号指令：招牌、装饰照明、建筑照明、专业照明及发光工艺品所用的手工制作发光放电管中的汞。这项豁免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

上述豁免项目将纳入RoHS指令附件III或IV内。附件III列举不同类型的电器及电子设备豁免情况，附件IV则列举医疗设备及监控仪器的豁免情况。

上述8项指令将于刊登之日后第20天生效。成员国须于指令生效后第6个月的最后一天前实施该等指令。所有电器及电子产品到欧盟的出口商必须留意，除非其产品不属RoHS指令规管范围或获得豁免，否则仍受重金属物质限制约束。(香港贸发网)

台湾地区修订电壶强制检验规定

2014年5月30日,台湾地区标准检验局发布公告,修正“应施检验电壶商品之相关检验规定”,并自即日生效。此次发布公告是在今年3月对电壶修订基础上的再次更新,并将直接影响到相关商品的检验证书有效性,出口企业需加以关注。

新修订生效的检验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电壶产品检验标准为 CNS3765 (2005)、IEC60335-2-15 (2005-08),额定消耗电功率在 1.5kW 以下的电热水瓶还需符合 2012 年版的 CNS 12625 有关出水温度、标示等条款的要求并自即日实施,原修正前 1993 年版的 CNS 1262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适用。

一检验方式采用型式认可逐批检验或验证登录双轨并行。采用型式认可逐批检验者,商品应先申请型式认可,取得型式认可证书,并于商品进口或出厂前报请检验,符合检验规定者,才能于市场陈列销售。

一额定消耗电功率在 1.5kW 以下的电热水瓶产品依修正前检验标准取得证书者,其证书有效期间为发证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证书名义人须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持修正后检验标准的型式试验报告申请换证;

一复合型及多功能产品须符合相关检验标准及登录模式的规定。

电壶、电热水瓶等小家电在宁波出口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此检验检疫机构提醒相关企业:台湾地区近年来针对电器产品的技术贸易措施不断升级,其最新的检验标准大多参照 IEC 等国际标准制定,企业应充分了解相关的标准和法规内容,提高风险防范和质量安全意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同时,企业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检验检疫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升技术壁垒应对能力,避免因产品标准更新不及时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出口消费品需加强纽扣电池安全防护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6月17日发布消息,国际产品安全周活动于2014年6月16日至20日在比利时举办,CPSC在活动期间参加了经合组织(OECD)组办的纽扣电池安全讨论议题,并将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日本等国家一起,共同采取预防

措施以防止纽扣电池对消费者可能带来的危害。

纽扣电池在玩具、计算器、LED 工艺灯等产品中应用广泛,但纽扣电池容易被儿童、老年人误吞,其中含有的有害化学物质可能在吞食 2 小时后给消费者带来致命性伤害。根据美国国家毒物中心公布的数据,近年来,

每年因误食纽扣电池引起的化学烧伤等意外事件超过 3000 起，其中儿童成为主要受害者。为此，美国早在 2011 年就开始提议制定《纽扣电池安全法案》，要求加强对纽扣电池的安全防护，以减少儿童因吞咽纽扣电池而引起的伤害或死亡事故的发生。此前，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也已向电子行业及电池制造商发出提醒，敦促其制定行业标准或在电池上加贴警告语。

OECD 此次组织的纽扣电池安全讨论表明，纽扣电池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国际市场的高度关注，欧美等发达国家极有可能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相继出台针对纽扣电池的安全管控措施。而我国不少企业出口的 LED 蜡烛灯等产品就存在纽扣电池易脱落、缺乏固定保护措施、产品上无警示标签等问题，一旦国际市场加强监管，此类产品的通报召回风险将大大增加，出口企业需未雨绸缪，及早防范。（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欧盟修订玩具标准 活动纸板不再是“小零件”

近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修订并发布了版本编号为 EN 71-1:2011+A3:2014 的新玩具标准《物理和机械要求》，对小零件范围、警告标识内容、包装要求等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解释。

欧盟 EN71 指令是一项旨在确保玩具产品使用安全性的通用安全标准，它详细规定了玩具产品在生产的不同阶段所需通过的严格测试要求，任何销往欧洲的玩具产品，基本都免不了要经过该标准的测试。据了解，EN71 指令共分为“物理和机械性能测试（EN71-1）”、“易燃性（EN71-2）”和“8 种有毒金属含量测试（EN71-3）”三个部分，此次修订的则是其中的第一部分。从更新内容来看，主要有三大改变：一是由于纸板遇水挤压后易变形软化，因此，在不作为承接和衔接部件时，将被排除在小零件要求范

围外；二是为了提高警告的可视性和易读性，标准对警告的贴放位置、颜色、字体和布局等方面均提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要求更高、更细；三是对涉及产品包装要求、小部件弹性和毛毡织物以及高斯计精度规格矫正等内容的其它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

据检验检疫部门统计，今年以来，我国出口玩具产品遭遇欧盟官方通报达 200 余次，其中，小零件易脱落被儿童误食等产品不符 EN 71-1 安全标准问题是通报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玩具出口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外玩具技术标准更新，及时收集、学习并及早应对，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和装配工艺，强化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出口风险。（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欧盟：2019 年至少减少使用 80% 塑料袋

近日，为了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欧盟拟从 2019 年将塑料袋使用量至少减少 80%。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成员国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议会要求成员国除了用于装肉、鱼或乳制品外，不准使用塑料袋，并且禁止超市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塑料袋。自 2019 年起，用于装水果蔬菜的袋子也应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纸袋替代。

欧洲议会当日投票通过减少塑料袋使用量的规则草案，目标是到 2017 年减少 50%，到 2019 年减少 80%。塑料袋垃圾已成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 50 微米以下的轻量塑料袋，不太好再次利用，其污染水体、特别是水生生态系统，因此必须行动起来大力加强相关规则以减少塑料袋使用和浪费，特别是要制定欧洲强制减排目标，以及要求塑料袋付费使用；一些国家已

采取相关措施，其经验表明，大幅降低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并不难实现，而立即淘汰这些塑料袋也易于实施；成员国必须到 2017 年至少减少 50% 用量、到 2019 年至少减少 80%（以 2010 年数据作参照），可使用多种措施，例如征税、收费、市场限制、禁止商店免费提供塑料袋（特殊情况例如用来包生肉、鱼等的超轻质塑料袋除外）等；到 2019 年，包装水果、蔬菜等的塑料袋应由再生纸或可生物降解堆肥的袋子代替。该规则草案以 539 票赞成、51 票反对、72 票弃权获批准，将移交新一任议会，作为与成员国进一步协商的基础。

目前塑料袋出口行业的利润率在 3%-5% 之间。除了中国，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亚洲国家的塑料袋制品也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

◎ 企业之窗

上海自贸区输入及进口动植物源性食品等入境产品 《检疫许可证》申请表填写须知

一、进境检疫物信息

1. 如实申报 HS 编码及 HS 名称，再确定“CIQ 编码及 CIQ 品名”。HS 编码与 CIQ 代码对应关系详见系统首页参考资料。

2. “名称”是必输项，填写进境产品的具体名称。肉类产品常见品名详见系统首页参考资料《常见进境肉类产品名称（品名）与 CIQ 代码对照表》且注明保存状态，杂碎类产品需注明具体品名，如冷冻其他猪杂碎（猪头）。水产品品名中也需注明保存状态，如冰鲜大西洋鲑鱼。

3. “是否转基因产品”为单选。

4. “数/重量”一栏填写净重。“单位”一般情况下，重量单位多为“吨、公斤”，尽量避免填写“箱、桶”等不确切的计量单位。申请鲜牛奶进口必须填写“公斤”或“吨”，不能填写“升”。

5. “产地”一栏填写国家名称。日本输华的水产品需具体至都县名。

二、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信息

1.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出口商”填写检疫物生产、加工、仓储或出口商名称。如经自贸区进口至国内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肉类产品、水产品、燕窝、乳制品（2014年5月1日起），此栏中须填写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对华注册的规

范厂号。

2. “境内（自贸区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一栏填写检疫物进境后在自贸区内加工、仓储或使用单位的名称。如需经自贸区进口至国内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燕窝、肉类产品、水产品、肠衣、动植物源性中药材及其他植物源性食品，此栏中须填写已通过检验检疫部门考核的备案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名称。

3. “其他境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一栏填写检疫物进口后生产、加工、存放的单位名称。肉类产品、水产品、肠衣、植物源性食品等入境产品，此栏中须填写已通过检验检疫部门考核的备案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名称。如进口散装燕窝产品需申报具有生产加工资格的国内加工企业并书面提交《进口燕窝国内加工企业信息表》。

三、运输信息

1. “输出国家/地区”一栏填写国家名称。日本输华的水产品具体至都县名。

2. “预计产品流向”指入境产品的预计流向。如产品最终进口至国内浙江，则“预计产品流向”填浙江省；如产品最终输往境外，如“预计产品流向”填韩国；如无法确定入境产品

的流向，则“预计产品流向”填“其他”。

3. “是否过境”为单选。

4. “进境口岸”一栏如实选择对应的自贸区口岸。

5. “贸易方式”一栏如直接通过上海自贸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进口的产品选择“一般贸易”；如产品仅在上海自贸区入境但未办理进口、转口或其他手续，请选择“保税仓储”等。

6. “用途”一栏内，食用的产品，必须填写“食用”。

7. “用途说明”一栏，用于补充说明“用途”申报“其他”。

8. “运输路线”指检疫物离开输出国或地区到目的地的运输路线。如需经自贸区进口至国内需符合以下要求：

(1)进境肉类、肠衣等都必须注明为“**国直运上海”。

(2)日本输华的水产品注明加工厂地址及产品运输路线，日本境内运输的，须注明途经县名；经海运的，须

注明启运港口。还需注明水产品原料养殖地区所在县名称或捕捞区域及其联合国粮农组织渔区编号。

四、随附单证

1. 如提交的随附单证不在列表内，须在“其它需注明的随附单证”一栏填写相关内容。

2. 如需进口的肉类产品在“随附单证信息”中应按以下规范用语，如实填写前一份许可证的核销情况，建议用语：

“该产品首次进口。”“前一份许可证号为*****，获批量**吨，已核销**吨，核销量已超过 75%，未过期。”“前一份许可证号为*****，获批量**吨，已核销**吨，核销量未超过 75%，已过期。”

“首次”指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管理系统”中首次申办该国家（地区）该产品的检疫许可证。

3. 具体入境产品的随附单证可参考《上海检验检疫局食品处负责终审的检疫许可证名录》。

上海口岸进口有机产品申报须知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规定，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上海口岸进口有机产品申报要求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拟作为有机产品进口，或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说明、宣传资料中有

“有机”、“ORGANIC”或相同含义的其他文字、认证标识的进口产品适用于本通知要求。

二、申报方式

（一）产品获得国外有机认证，且来自与国家认监委签署有机产品认证体系等效备忘录的国家（地区）：

1. 在货物名称后加入“（有机）”字

段；2. 在“许可/审批号”内填入 HROP (HR 为“互认”拼音首字母，OP 为有机产品认证英文简称)。

(二) 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1. 在货物名称后加入“(有机)”字段；2. 在“许可证/审批号”内填入获证产品有机证书号；3. 若有多个获证产品，需分别填入有机证书号。

(三) 未获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的有机产品认证，但实际包装、标签、产品说明、宣传资料中标注了“有机”、“ORGANIC”或相同含义的其他文字，认证标识的产品：1. 在货物名称后加入“(未获有机)”字段；2. 在“许可证/审批号”内填入 WHOP (WH 为“未获”拼音首字母)。

(四) “非法检”产品有以上 3 种情况之一的，需在全申报系统内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进口有机产品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申报进口时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进口有机产品声明》；

(二) 国家认监委与向中国出口有机产品的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的，其有机产品入境申报时应提供备忘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三)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申报时应提供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文件。

四、其他要求

(一) 本通知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口岸正式实施；

(二) 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不如实申报的，将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进口有机产品声明》请登陆 www.shciq.gov.cn 查询)

◎ 通知公告

关于缴纳 2014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2014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于 3 月份开始，秘书处已把“关于缴纳 2014 年度会费的通知”发送至各企业，接到通知后已有大部分会员企业缴纳了会费。为顺利做好今年会费收缴工作，现将有关通知事项再次刊登如下：

一、会费标准

一般会员单位：1000 元/年

理事会员单位：2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3000 元/年

副会长单位：10000 元/年

希望会费尚未缴纳的会员单位根据自己应该缴纳的会费标准及时缴纳。如不清楚，可电话联系：郑轩 87178197

二、缴费办法

请接到通知后，即将会费缴给或汇给协会财务部门。汇款后，建议来协会亲自领取收据，如需邮寄收据或者拒付会费（拒付会费企业将取消会员资质），请务必电话联系我们。

联系人：彭丽娟、郑轩

联系电话：87178069、87178197

电邮：240419159@qq.com

传真：87327997

户名：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帐号：中行海曙支行 383158330525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 190 号 16 楼